

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標準第四條附表修正條文

第四條 使用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之收費項目及基準如附表。

附表

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基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

代號	項目	單位	數量	金 額（元）			備註
				原價日	減價日	加價日	
1	甲級禮廳使用費	小時	1	1,800	900	3,600	1. 禮廳使用費之原價日、減價日及加價日，於前1年11月底前由殯葬處公告。 2. 每日18時至次日6時止使用禮廳均以減價日收費。但遇加場日，則以第4場次結束後至次日6時止依減價日收費。 3. 禮廳每日使用場次，另依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公告之。 4. 申請使用105年以後啟用之禮廳，其使用費按本表金額1.2倍收費。
2	甲級禮廳冷氣費	小時	1	1,200			
3	乙級禮廳使用費	小時	1	750	375	1,500	
4	乙級禮廳冷氣費	小時	1	450			
5	丙級禮廳使用費	小時	1	600	300	1,200	
6	丙級禮廳冷氣費	小時	1	300			
7	丁級禮廳使用費	小時	1	225	110	450	
8	丁級禮廳冷氣費	小時	1	150			
9	真愛室使用費	小時	1	150			
10	真愛室冷氣費	小時	1	75			
11	遺體接運費	具	1	1,000			1. 以接運至第一殯儀館或第二殯儀館且10公里內為限。超過10公里部分，每5公里加收500元，不足5公里以5公里計算。 2. 前項公里數，以來回往返距離合計計算。 3. 接運範圍限於本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。
12	遺體防腐費	次	1	500			含防腐藥劑及耗材。

13	遺體寄存費	日/具	1	400	設籍本市者： 1. 3日以下者，不收費。 2. 7日以下者，每日減半收費；8日至14日者，按表收費。 3. 逾14日者，除前14日按表收費每日400元外，自第15日起每日為800元。 4. 採樹葬、花葬、海葬等環保葬法，且寄存7日以下者，不收費。 5. 以上日數應併計寄存於第一殯儀館及第二殯儀館之日數。
				800	非設籍本市者： 1. 7日以下者，減半收費；8日至14日者，按表收費。 2. 逾14日者，除前14日按表收費每日800元外，自第15日起每日為1,600元。 3. 以上日數應併計寄存於第一殯儀館及第二殯儀館之日數。
14	遺體淨身費	日/具	1	350	非設籍本市者2倍收費。
15	遺體化妝費	日/具	1	300	非設籍本市者2倍收費。
16	遺體著裝費	日/具	1	300	非設籍本市者2倍收費。
17	遺體大殮費	日/具	1	300	非設籍本市者2倍收費。
18	遺體縫補費	吋	5	1,050	5吋內1,050元，超過5吋部分，每1吋加收100元，未滿1吋以1吋計算。
19	禮廳善後處理費	次	1	甲級 500 乙級 300 丙級 200 丁級 100 真愛室 100	環境整理費。
20	遺體火化費	具	1	2,000	設籍本市者。但採樹葬、花葬、海葬等環保葬法者或死亡翌日起7日以下火化者，不收費。
				6,000	非設籍本市者。但死亡翌日起7日以下火化者，減半收費。

21	骨骸火化費	具	1	1,000	1. 設籍本市且採樹葬、花葬、海葬等環保葬法者，不收費。 2. 非設籍本市者3倍收費。
22	富德公墓使用費	平方公尺	6.6	73,200	限設籍本市者使用，年限為7年。
23	富德公墓使用費	平方公尺	13.2	221,700	限設籍本市者使用，年限為7年。
24	預鑄式公墓使用費	座	1	77,000	限設籍本市者使用，年限為7年。
25	富德靈骨樓或陽明山靈骨塔骨灰寄存費	個	1	10,000	非設籍本市者3倍收費。
26	陽明山臻愛樓骨灰寄存費	個	1	貯骨櫃第3層至第7層收費為60,000，其餘各層收費為50,000。	1. 限設籍本市者使用。 2. 使用年限為50年。 3. 同櫃增加寄存之骨灰罐，每罐按1/4收費。但自富德靈骨樓或陽明山靈骨塔遷出者，不收費。 4. 設籍本市北投區林泉里、泉源里（2鄰、4鄰~16鄰）、永和里（1鄰~19鄰）2年以上之死亡者，按1/5收費。 5. 設籍本市北投區泉源里（1、3鄰）、永和里（20鄰~24鄰）、中心里2年以上之死亡者，減半收費。
27	富德靈骨樓或陽明山靈骨塔骨骸寄存費	個	1	30,000	非設籍本市者3倍收費。
28	富德靈骨樓神主牌位寄存費	位	1	10,000	1. 非設籍本市者3倍收費。 2. 使用年限為50年。
29	陽明山臻愛樓神主牌位寄存費	位	1	20,000	1. 限設籍本市者使用。 2. 使用年限為50年。 3. 設籍本市北投區林泉里、泉源里（2鄰、4鄰~16鄰）、永和里（1鄰~19鄰）2年以上之死亡者，按1/5收費。 4. 設籍本市北投區泉源里（1、3鄰）、永和里（20鄰~24鄰）、中心里2年以上之死亡者，減半收費。

30	履勘費	座	1	1,000	1. 本項目收費對象為需地機關。 2. 配合需地機關辦理墳墓履勘、測量、造冊之費用。
31	許可證、證明書類行政規費	份	1	中文版50 英文版100	1. 墳墓埋葬、起掘、火化等許可證及防腐證明之核發及補發之行政規費。 2. 經本市公告遷葬之墳墓，免收起掘許可證明書之費用。
32	殯儀服務業者晶片識別證	張	1	300	購買、補(換)發晶片識別證之費用。
33	骨灰暫厝費	日/個	1	350	限於第二殯儀館火化後之骨灰。
34	候補櫃位暫厝費	日/個	1	20	供設籍本市，且經登記列冊候補寄存富德靈骨樓或陽明山靈骨塔之骨灰使用，暫厝期間以1年為限。

附註：

一、死亡者設籍本市，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公墓使用費按本表收費外，其餘項目減免收費情形如下：

- (一)低收入戶，免收費用。
- (二)原住民，免收費用。
- (三)因公死亡之軍公教人員，免收費用。
- (四)在醫療院所捐贈器官，免收費用。
- (五)中低收入戶，減半收費。

有前項規定情形申請骨灰暫厝費減免者，減免期間以三十日為限；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情形申請遺體寄存費減免者，減免期間亦同。

二、死亡者非設籍本市之低收入戶，使用本表之遺體火化、骨骸火化、富德靈骨樓或陽明山靈骨塔骨灰寄存、富德靈骨樓或陽明山靈骨塔骨骸寄存項目，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，免收費用。

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論死亡者設籍本市或非本市，除公墓使用費按本表收費外，其餘項目不收費：

- (一)因檢察官辦案需要暫不殮葬。
- (二)因重大災害致死。
- (三)具急難救助需求。

四、設籍本市中山區行政里、行孝里、行仁里、松江里、江寧里、新生里、新福里、新喜里、大佳里、新庄里、江山里、中庄里、下埤里及大安區黎元里、學府里、芳和里、臥龍里、文山區興泰里、博嘉里、信義區黎順里及北投區林泉里、永和里、泉源里、中心里之死亡者，自死亡日起十五日內出殯者，使用本表中各項設施及服務，除公墓使用費、骨灰(骸)及神主牌位寄存費按本表收費外，其餘項目不收費。但超過十五日出殯者，自第十六日起之各項費用仍應依本表規定收費。

五、埋葬於本市之墳墓起掘後之骨灰(骸)使用本表之骨骸火化、富德靈骨樓或陽明山靈骨塔骨灰寄存、陽明山臻愛樓骨灰寄存、富德靈骨樓或陽明山靈骨塔骨骸寄存、富德靈骨樓神主牌位寄存或陽明山臻愛樓神主牌位寄存項目，得比照死亡者設籍本市之基準收費。

六、本表所稱設籍，以死亡者死亡時之戶籍資料認定。